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及进展情况

1、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与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其作为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承诺：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占用资金8,983.37万元事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潢川发投愿意以等额的现金归还公司，依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3、经管理人及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鼎新兴华将以人民币约36,248.45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51,189.36万股及解决4,311.25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光州辰悦将以人民币约24,183.8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34,151.99万股及解决2,876.33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信阳华信将以人民币约7,409.52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10,463.58万股及解决881.26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农投新动能将以人民币约3,158.17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4,459.91万股及解决375.62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5）广兴股权将以人民币约4,531.06万元，用于有条件受让华英农业转增股票约6,398.67万股及解决538.91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案落

实推进，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